

#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21〕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近期脱贫攻坚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市驻新丰各单位：

为全力做好岁末年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印发《关于做好近期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意见》，请认真落实。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办公室

（联系人：罗丽君，电话：15820100797）

## 关于做好近期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落实中央“三农”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推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真正做到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获全胜、决不收兵。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现就2021年春节前后的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提出如下三点意见：

###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经过全县扶贫干部艰苦卓绝的奋斗，取得了脱贫攻坚的重大胜利。但是我们不能“歇脚”“松劲”“懈怠”，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工作不留空挡，政策不留空白。

（一）延续落实“三保障”政策。继续对脱贫人口做好教育扶持政策，确保不落一人；继续对脱贫人口加大医疗救助力度，争取做到全覆盖，对突发重大疾病的脱贫人口加大临时救助，确保不会因病返贫；低保五保政策仍要保持稳定，原则上脱贫人口到2021年6月份前不取消已享受的低保五保政策；对新发生的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和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实现稳定脱贫的脱贫户，县民政局要及时落实兜底政策；要高度关注借助、投亲靠友脱贫户住房情况，尽量让脱贫户拥有产权房或有稳定租借合同的安全住房；要注意因季节原因饮水得不到保障的脱贫户，采取特殊的办法予以解决。

（二）继续帮助脱贫群众增加收入。要采取各种办法，让脱贫群众通过更多渠道获得收入。鼓励脱贫群众开展冬季

生产，提高群众生产经营收入。要妥善灵活处理失败、歉收的扶贫产业，资产分红要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兑现到位。进一步完善扶贫产业带贫益贫机制。要鼓励脱贫群众尽可能外出务工，提高劳动能力；在家务农无法外出的脱贫劳动力，要鼓励在农闲时节也尽量能实现就近就业。要特别关注因疫情影响稳定就业问题，要确保特色养殖转型转产家庭能稳定增收。各单位要通过工会春节给干部职工发放福利的形式，通过直接向农户购买或新丰县扶贫产品供应商等渠道购买，帮助销售扶贫产品。

（三）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在实现扶贫资产登记、确权以后，驻村工作队要根据资产不同性质，做好移交清单，明确每件扶贫资产的管理方式。对公益类扶贫资产，要做到明确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资金来源，确保过渡到乡村振兴后持续发挥效益。对经营性扶贫资产，要进一步确保脱贫群众的利益，明确合同到期后，相应扶贫资金、资产的管护方式。对近年来通过经营尤其通过精准扶贫获得的村集体经济收入，驻村工作队应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以制度的形式明确用途，重点用于公益类扶贫资产的管护、村内公益类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村内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和慰问、公益性岗位安置等等。

（四）问题收尾整改要全面清零。各部门对2020年省、市、县考核发现问题，要按照考核时间要求，高质量整改到位，原则上要在春节前整改结束。对2020年省跟踪审计、巡视巡察发现问题，要对照整改要求，一一对应整改到位，

保留好整改工作台账。各镇（街）、各部门还要对照要求，继续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深入进行整改，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五）全面做好风险管控。要把做好扶贫领域的风险防控工作作为春节前后的重要工作来抓。对群众的投诉、信访，要及时答复，以群众满意为标准。驻村干部要主动去分析、化解扶贫风险隐患，第一时间消除在萌芽状态。要特别关注扶贫产业失败、歉收，扶贫产品滞销，小额信贷逾期，不良舆论恶意炒作和不明群众误解谣传等各类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

（六）继续加强扶贫档案管理。各部门要站在为伟大的脱贫攻坚留下宝贵的历史史料的高度，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在春节前配合镇（街）和第三方做好各年度的扶贫档案资料收集查漏补缺工作。按综合管理、精准识别、脱贫、特殊载体等分类收集归档。扶贫档案既要确保应收尽收、不缺不漏，也要防止“过度留痕”，重复归档。

## 二、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

（一）加强驻村干部管理。脱贫攻坚没有宣布结束之前，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的主要职责仍然是全力做好扶贫工作，仍然要坚持常驻在村，做到频道不变、重心不移、思想不乱。此轮驻村帮扶的截止时间初定为5月底（以正式通知为准），面上村与省定脱贫村驻村工作队的撤离时间相同。收官扫尾期间，原则上驻村干部不再另行调整。如有特殊情

况，省定脱贫村驻村工作队调整按照《关于选派韶关市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韶组通〔2019〕20号）执行，调整结果需及时报市扶贫办备案；面上村驻村干部的调整，派出单位党组讨论后，报县扶贫部门备案；如是市直部门，需抄送一份给市扶贫办。

（二）加强日常检查。各项工作仍然需要稳步推进，做到不折不扣地落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四不两直”的工作方法，加强日常检查、督查，确保收官各项工作善始善终。检查情况仍作为日常工作内容之一，列入各帮扶单位的2020年度脱贫攻坚综合评价范畴。

### 三、开展春节期间慰问工作

（一）要继续遍访脱贫户。驻村工作队、村支部书记要在近期深入每一户脱贫户家中，全面了解脱贫户的生产生活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帮助脱贫户度过幸福祥和的2021年新春佳节，开开心心进入小康社会。

（二）要开展节前慰问工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在春节前开展困难慰问的对象中，要以脱贫户为主。各定点帮扶单位，主要领导近期要亲自率领班子成员、帮扶干部到定点帮扶村慰问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和挂钩脱贫户。对易返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要给予特别关心，及时帮扶，动态清零。

（三）要逐级召开座谈会。各镇（街）党委、政府，各定点帮扶单位要通过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座谈会，征求大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慰问基层一线扶贫干部，了解脱贫群众的所思所想，尽早谋

划 2021 年的各项工作，为“十四五”扶贫开发开好局、起好步。